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2024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勘察设计第1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勘察设计第1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在规划红线范围内对既有道路等交通设施进行局部优化、改造及完善功能，以提高既有交通设施服务能力，改善和缓解现状交通拥堵的工程项目。主要采取调整和优化路口、改造立交节点、完善道路及停车、过街等附属设施、建设公交港湾站台、完善慢行系统等措施。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确定的在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城市副中心区域内市级疏堵工程的设计工作及测量、地勘、物探、安全评估等技术服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测量、地勘、物探、安全评估等技术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根据两会建议提案、12345 热线、专题研究、其它部门建议等疏堵工程改造需求，开展市级疏堵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现场调查、交通量调查和分析，方案设计、拆改移工作量调查统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等设计服务。为满足设计工作需要，设计人可自行完成或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测量、地勘、物探、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

单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本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是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65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下达标段内单项工程勘察设计通知书的期限。单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设计任务书下达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单项工程结算评审结束止。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设计任务书内容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折扣费率；

2. 签约合同价（中标固定折扣费率）为：99.00%；

3. 设计费计算方法与支付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殷浩。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曲乐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文件；

- (5) 发包人要求 (含设计任务书);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 (包括廉政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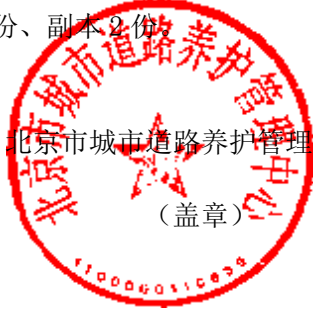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发包人: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郭朝辉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设计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江

(签字)

时 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殷浩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电话：010—63536196-1062；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曲乐永；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10-82216923；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调查、检测或测量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调查、检测或测量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1.3.2 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进行设计需要的资料调查、现场调查。

3.1.3.3 设计人提供的调查成果以及自行获取的检测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依此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在调查和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3.4 若本设计工程未在本年度实施，设计人应在工程实施时，做必要的重新调查和设计调

整，最终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中工程费用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中标费率不做调整。

3.1.3.5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接受业主或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设计工作进行的考核。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曲乐永；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010-8221692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以违约项目设计费10%的罚款或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以违约项目设计费10%的的罚款或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以违约项目设计费5%的罚款或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测量、地勘、物探等工作在设计人具有该类资质的情况下，可自行完成；不具有时应分包该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完成测量、地勘、物探等工作的单位资质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该项工作资质管理的规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合同须向招标人报备。

3.4.4 分包工程支付方式：由设计人向分包单位支付。

3.5 联合体

不适用。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不适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周期不予延长。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设计人应按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它适用的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其它技术文件等。

补充：

5.3.6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设计还要满足如下要求：

(1) 若现场改造具备条件，应进行多方案比选；

(2) 设计人应提供交通组织建议方案；

(3) 设计人的设计应体现人文交通、科技交通、绿色交通的理念；

(4) 设计人的应详细调查现场地上、地下拆改移设施的详细位置、规格型号，并在设计方案成果中进行表述；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可修改的所有图纸的电子版，版权归招标人所有且设计人有义务协助完成所有设计工程的竣工图纸的编制。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一、设计周期安排

(1) 方案设计：下达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测量、方案设计工作

(2) 交通组织优化报审：市交通委审核同意设计方案后 10 天内完成交通组织优化报审图

(3)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市交通委审核同意设计方案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4) 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注：具体项目的设计周期以任务书为准。

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本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是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65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下达标段内单项工程勘察设计通知书的期限。单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设计任务书下达之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单项工程结算评审结束止。

三、缺陷责任期

730 天（自工程竣工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修改的电子版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会议，会议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不提供，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期间内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折扣费率合同，费率为： 99% 。

各项目结算合同额（应付设计费），原则上以项目的概算（预算）批复额及固定折扣费率计算，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疏堵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7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等文件计算具体金额；若设计项目若发生安全评估、勘察、地勘等费用，根据相关取费标准或成本构成双方以确认单形式确认费用（详见附件）。

10.3 定金或预付款

不适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通用条款不适用，如有发生，双方协商确定。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不适用。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适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适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不适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适用。

14.1.3 补充：

(1) 由于业主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业主同意酌情延长设计周期。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外部条件变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如下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a、完成方案设计的，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疏堵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7号）计取前期工作费（方案费）

b、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支付至该项目应付项目设计费的80%；

c、出现其他情形的，双方协商确定。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发包人可以按照每延期10天（不足10天按10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3%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项目应付设计费全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

(1)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建设部、北京市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

的或造成业主追加投资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因设计原因，而造成质量事故，按严重程度承担下列责任：

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应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重大质量事故，除按前述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

14.2.5 设计人的其他违约，按下列规定承担责任：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业主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等工作事项的，每延期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业主按照项目设计费用的 3%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2) 不适用

(3) 不适用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不适用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不适用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不适用 。

其他事项的约定： 不适用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不适用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北京市丰台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一：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图	2份	根据设计 实施进度 另行确定	如上述文件的数量不能满足发包人需要，则设计人应无偿提供。
2	交通组织优化报审图	4份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含设计变更图纸）	10套施工图+ 2本预算		
4	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每项目一套		
5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另行确定		

特别约定：

1.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应免费提供。
4. 另行提供按A4幅面装订的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供发包人存档。

附件二：费用计算办法及支付方式

6.1 费率及计算方式

6.1.1 本合同折扣费率为固定费率，合同内容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全部基础资料）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6.1.2 费用主要包括：

(1) 方案设计阶段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所必需的现场调查、交通量调查分析，综合考虑道路红线、园林绿化、电力电信、功能需求等因素提出（比选）设计方案，并具备报送市交通委方案审核条件的设计成果，为实施和完成以上工作任务所需的与相关部门配合和协调的工作等费用；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后续配合相关费用：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预算，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审批，配合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配合施工招标编写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期间指派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洽商，以及其它开工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配合服务等费用，为实施和完成以上工作任务所需的与相关部门配合和协调的工作等费用；

(3) 确需开展地勘、物探、安全评估等工作，由发包人向设计人下达任务书后，设计人可自行完成或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测量、地勘、物探、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

(4) 设计人应提供的变更洽商服务及相应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合服务费用。

6.1.3 费率及费用计算

(1) 合同范围内的相关费用，分别按下列公式和计费依据进行计取。

方案设计阶段相关费用（前期工作及咨询服务费用）：取费依据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疏堵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7号），具体取费标准为：对于优化平交路口、道路进出口调整、建设公交港湾及站台、改造过街设施、完善道路附属设施等可确定投资规模的项目，执行《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的补充通知》（京价(房)字〔1999〕第487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按照“编制项目建议书”阶段计算方案设计费。

估算投资额咨询评估项目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3000万元-1亿元	1亿元-5亿元	5亿元-10亿元	10亿元-50亿元	50亿元以上
编制项目建议书	1.5-2.5	2.5-6.0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后续配合相关费用：以上级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或概算）建安工程费作为基数计算（若个别项目无施工图预算批复，则以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作为基数），取费依据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疏堵工程咨询

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7号),项目附加系数、复杂系数、调整系数等根据项目难度综合考虑后在结算单中明确。具体取费标准为:对于疏堵工程总投资估算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设计收费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对于疏堵工程总投资估算额200万元以下的工程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施工图设计收费基价=1.0+x*8/200(x为工程计费额)。

(3)测量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4)若发生地勘、物探、安全评估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根据相关取费标准或成本构成双方以确认单形式确认费用。

(5)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折扣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为方便外业调查及现场设计人员的工作,满足履约需要,设计人须自行行为服务本项目的设计人员配备办公用车和笔记本电脑,直至本工程设计合同结束,发包人不再提供上述办公设备。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2 支付时间

在发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后,设计人可分批提出支付申请(若只完成方案设计,项目受各种条件制约不需进行后续施工图设计,也可只提出方案设计阶段费用申请),经发包人审查修改,消除异议后,按下列方式支付:

(1)施工图预算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测量费及其它技术服务费(若有)的80%,若项目受客观因素制约无法实施、不支付剩余20%费用。

(2)项目完工后支付剩余20%费用;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或实施后)若发生地勘、物探、安全评估等费用,可分批随施工图设计费或后续单独申请支付。

(4)上述费用的支付,视发包人实际资金到位情况开展支付工作,并不以此追究违约责任。

6.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后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做出书面澄清为止。

6.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6.5 暂定金额

不适用。

6.6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若本设计工程未在本年度实施，设计人应在工程实施时，做必要的重新调查和设计调整，但设计费不做调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7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不适用。

附件三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

规范疏堵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7号）

为规范疏堵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进一步明确咨询事项、聘用权限和取费标准，结合疏堵工程管理工作实际需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疏堵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是指，项目管理中心为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利用社会力量，聘请相关专业公司，对项目前期、设计、施工、造价、质量、安全等工作进行的研究、评估、评审、评价、检测、测算、统计分析等工作。微循环道路补助项目参照执行。

二、工程类咨询服务委托事项及取费标准

1. 前期工作及咨询服务

指设计单位根据道路优化改造需求，通过现场调查分析，综合考虑道路红线、园林绿化、电力电信、功能需求等因素，形成的项目（比选）方案及设计图纸，并具备报送市交通委方案审核条件的设计成果；以及为提高设计方案可实施性，应审批部门、产权单位要求开展的评估、调查等咨询服务工作。

取费标准：对于优化平交路口、道路进出口调整、建设公交港湾及站台、改造过街设施、完善道路附属设施等可确定投资规模的项目，执行《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的补充通知》（京价（房）字（1999）第487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按照“编制项目建议书”阶段计算方案设计费。

估算投资额咨询评估项目	1000万元以下 (含1000万元)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3000万元-1亿元	1亿元-5亿元	5亿元-10亿元	10亿元-50亿元	50亿元以上
编制项目建议书	1.5-2.5	2.5-6.0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对于区域缓堵研究、疏堵工程实施效果评估评价、微循环道路实施效果评价、项目方案研究等难以按照投资规模确定咨询费用的项目，执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按照文件中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的下限执行。

附表：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单位：元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
一、高级专家	10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8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600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指建设单位为保证技术相对复杂、涉及结构安全的疏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组织有关专家或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对设计变更、调整预算进行审查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

3. 施工图设计

指设计单位根据市交通委疏堵工程方案审查纪要，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完成道路平面、横断、纵断、路面结构以及桥梁结构等设计，并按照要求编制工程概（预）算。

取费标准：对于疏堵工程总投资估算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设计收费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对于疏堵工程总投资估算额 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施工图设计收费基价=1.0+x*8/200（x 为工程计费额）。

4. 招标代理服务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控制价），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执行基准价格。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表

服务类别 费率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0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5. 工程管理咨询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授权，协助建设单位（业主）完成从项目施工图设计至工程竣工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包括拆改移数量调查、方案制定、数量确认及进度协调，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参与合同价谈判等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业主）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京财经二〔2003〕305 号）、《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2004〕298 号）中建设单位管理费有关规定执行。建安费部分管理咨询费以批复概算建安费为基数并按相应费率的 70% 计算，拆改移部分管理咨询费以拆改移合同金额为基数并按相应费率的 100% 计算。

附表：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	算 例	
		工程总概算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0 以下	1.5	1000	$1000 \times 1.5\% = 15$
1001—5000	1.2	5000	$15 + (5000 - 1000) \times 1.2\% = 63$

5001—10000	1	10000	$63+(10000-5000) \times 1.0\%=113$
10001—50000	0.8	50000	$113+(50000-10000) \times 0.8\%=433$
50001—100000	0.5	100000	$433+(100000-50000) \times 0.5\%=683$
100001—200000	0.2	200000	$683+(200000-100000) \times 0.2\%=883$
200000 以上	0.1	280000	$883+(280000-200000) \times 0.1\%=963$

6. 拆改移工程概（预）算审核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对拆改移产权单位提交的概（预）算进行审核。

取费标准：以拆改移合同金额为基数，执行《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512号）。只进行工程概（预）算阶段的咨询评审，按全过程咨询费用的40%计算；只进行工程决算阶段咨询评审，付费按全过程咨询费用的60%计算。

概（预）、决算全过程评审费率表

评审项目投资额 (万元)	费率 (%)	算例(万元)	
		评审项目投资额	咨询评审费
3000 以下	3	3000	$3000 \times 3\%=9$
3000-5000	2	5000	$9+2000 \times 2\%=13$
5000-10000	1.5	10000	$13+5000 \times 1.5\%=20.5$
10000-500000	1	500000	$20.5+490000 \times 1\%=510.5$
500000 以上	0.5	510000	$510.5+10000 \times 0.5\%=515.5$

概（预）算单项委托评审的费用额在1万元（2.5万元*40%）以下，按1万元计算。决算单项委托评审的费用额在1.5万元（2.5万元*60%）以下，按1.5万元计算。

7. 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工程重点部位及指定部位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检测质量合格，由建设单位（业主）承担检测费用，在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检测质量不合格，由施工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三、其他咨询服务委托事项及取费标准

8. 不得违规设立咨询事项或超标准签订服务合同，如确需新增咨询服务事项和提高既有咨询服务费用标准，须说明原因并报正式请示文件，并按批复要求执行。如违反规定，不予支付。

四、有关管理要求

9. 要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咨询服务工作的管理，委托合同必须包含具体服务事项、工作评价标准、书面的工作成果（报告）、取费依据等内容，合同须经单位合同管理部门审核。

10. 疏堵工程项目按年度批复计划打捆聘用工程管理咨询单位，每年聘用的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家。

11. 所有符合招标条件的项目均可按照第4条规定使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2. 咨询服务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工程管理咨询单位须具备相应专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咨询或监理资质。

13. 第三方检测咨询服务单位，须通过计量认证，且须具备公路综合乙级（含）以上或相应资质。

14. 拆改移工程概（预）算审核咨询单位，须通过招标确定，或是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交通委工程造价咨询入围单位。

15. 签订工程管理咨询合同的单位，不得承担本项目施工或监理业务。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

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

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

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

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

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

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